

对公小微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入围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ZYGJ-ZCFW-2472)

项目所在地区: 吉林省, 长春市, 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对公小微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, 招标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详见公告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对公小微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入围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对公小微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入围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详见公告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以西浦东路以南虹湾国际 15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以西浦东路以南虹湾国际 15 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招标公告(资格后审)

招标编号: ZYGJ-ZCFW-2472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对公小微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入围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采购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



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诚邀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对公小微业务财产保险服务入围项目；

2.2 招标内容：详见采购需求；

2.3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2.4 服务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续签 1 年；

2.5 服务要求：优质服务；

2.6 预算：100 万元/年（按实际发生业务金额结算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，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2 资格要求：投标人须为经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具备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（有效期内）；须拥有经营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，使用的保险条款与保险费率按照《保险法》的规定已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；

3.3 业绩要求：近三年（2021 年至今）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业绩；

3.4 财务要求：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，提供近三年（2020 年—2022 年）财务审计报告，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，2023 年成立的企业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；

3.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社会保证金缴纳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（2023 年 10 月至今）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资料和社保缴费资料；

3.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响应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响应；

3.7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pg.gov.cn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不得参与本次招标；

3.8 本项目只接受分公司（含）以上级别前来投标，分公司投标须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；

3.9 其他要求：

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

标；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及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. 时间：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止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

4.2. 地点：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）

4.3. 方式：潜在投标人须携带下列资料获取招标文件：

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（2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；

（3）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（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时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。

4.4. 售价：每套售价 800 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整，地点在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以西浦东路以南虹湾国际 15 楼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财经报网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518 号

联系人：田昕璐

联系电话：0431-88591578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新桐

联系电话：15044139322

地址：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以西浦东路以南虹湾国际 1502 号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3518 号

联系人：田昕璐

电话：0431-88591578

电子邮件：/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12 号虹湾国际 A 座 15 层

联系人：袁新桐

电话：15044139322

电子邮件：349744203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袁新桐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峪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